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人社发〔2021〕28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江西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 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中央驻赣及省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58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和《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赣人社发〔2019〕13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江西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按上年度全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确定。报销日期为办理入院手续之日起至办理出院手续之日止。如工伤职工出院后，同一天转院再次办理入院的，前次出院之日和再次入院之日的伙食补助费按一天计算，不重复计发。挂床、过度医疗等违规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二、工伤职工到设区市以外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用按以下标准支付：

1. 乘坐公共汽车、火车硬席（硬座或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轮船（不包括旅游船）三等舱往返一次异地间的交通费凭票据实报销。购买软卧等超出限乘标准的车（船）票，超出标准的部分由个人自理。因病情紧急需乘坐飞机的（限经济舱），不超过异地间乘坐高铁二等座标准票价的机票费用凭票据实报销，超出标准的机票费用部分由个人自理。

2. 异地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60 元，最多不超过 2 天（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为同一日的，按 1 天计算；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不是同一日的，按 2 天计算）。

3. 异地院外（含途中）伙食补助费参照职工住院治疗工伤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最多不超过 2 天（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为同一日的，按 1 天计算；到达时间和离开时间不是同一日的，按 2 天计算）。

4. 异地院外住宿费限额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天数最多不超过 2 天（住院治疗的，限办理入院手续之日前和办理

出院手续之日后在异地发生的住宿费用；门诊治疗的，限就诊记录期间在异地发生的住宿费用）。标准以内住宿费用凭票据实报销，超出标准的费用部分由个人自理。

三、工伤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转诊意见，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异地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经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自行到异地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由用人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支付。

四、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的陪护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五、工伤职工住院康复治疗的伙食补助费、异地交通及食宿费用标准，以及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所需的异地交通及食宿费用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以相关待遇费用的发生时间计算）。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工伤处

校对人：程勇